

附件 1

2020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各类社会服务机构为民营及中小企业提供专业融资担保、人才培养、公共信息、技术支撑、信息化应用、创业创新帮扶等公共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主要包括以下 2 类资助项目：

（一）产业紧缺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支持实施《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年度计划》项目的各类产业紧缺人才培养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补贴；

（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项目。

支持对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或认定）的，获得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的给予奖励。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2号)；

4.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2010年7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06〕149号)；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

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8.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8〕3号)。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 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限制。

(二) 资助方式：

1. 产业紧缺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事后资助。专项审计审核确

定培训项目承办机构的实际支出或参训人数，资助计划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确定。按实际参与培训的企业人数及天数给予人才培训机构适当资助，具体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300 元；民营和中小企业家培训以及我市培训资源无法满足，要到异地或海外进行的高端创新战略类的人才培训项目，按参与企业人次给予补贴，每人每次最高补贴额 2 万元。人才培训机构实施所委托的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实际发生的各类费用，主要包括专家讲师费（含授课费、交通食宿）、教材费、印刷费、培训组织宣传费、培训场地租金和经申请批准市外培训差旅费等费用。

2.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项目。直接奖励。凭国家、省、市工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文件申请。对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经国家、省有关部门认定获得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或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获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且在有效期限内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示范平台（基地）80 万元；省或市级示范平台（基地）50 万元。国家和省市级奖励按不重复资助原则，即如已获得省或市级奖励资金 50 万元的，再申请国家级奖励资金时，按 3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条件：

（一）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

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或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三）对申请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重复申报项目，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深圳市社会信用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且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五）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六）项目单位不存在《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资助的情形。

专项申报条件：

（一）产业紧缺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从事面向企业的专业人才培养业务两年以上的专业机构；

2. 项目单位有稳定的师资队伍、培训组织人员和市场渠道；

3. 项目单位为我市中小企业产业紧缺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的承办机构；

4. 项目单位申请资助的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必须是已列

入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年度培训项目计划的，并已实施完成的培训项目；

5. 项目单位组织实施的培训项目严格按照《培训项目计划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对未严格按上述规定组织实施的培训项目，将酌减资助额度；经查实具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资助。

(二)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经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推荐，获得国家工信部、省经信委认定且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的；

3. 经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审核认定获得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的。

说明：2、3 两个条件只需符合其中一个。已获得其他相关部门市级财政资金同类奖励资助的，不得再申请本项目资助。

五、申请材料

(一) 必备材料。

1.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计划”——查找相关项目情形，在线填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计划资助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

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营业执照。项目单位为企业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免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项目单位为非企业法人的，提交社团登记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或机关事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3. 上年度纳税证明（直接到税务部门网站打印或出具）；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二）选项材料——产业紧缺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1. 《培训项目计划通知》复印件；

2. 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材料（按培训项目提供如下材料）；

（1）参加该培训项目的企业人员情况表（学员排列顺序与签到表相同）；

（2）参训学员签到表（复印件，原件留存五年）；

（3）学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有评价意见、签名和联系电话）3-5份以上；

（4）培训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项目内容及计划目标，包括计划达到的培训目标和培训的大概内容；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及创新点、学员满意度调查情况与分析结果等；项目实施的组织与管理经验，包括培训项目策划、组织管理以及相关后续工作的经验总结；下一步培训工作改进方向及建议等）；

（5）带有培训背板（或横幅）及具体开班日期的培训现场照片

2 至 3 张；

(6) 举办培训班的通知；

(7) 主要培训教材（封面、内容 3-5 页）；

(8) 培训项目实施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具体发票、付款凭证等材料无需验原件，留待现场考察和审计环节核对）。

(三) 选项材料——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奖励项目。

1. 上一年度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发展及服务实施情况。

(1)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2) 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3) 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4) 上年度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5) 服务特色（包括：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6) 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7) 下一步发展设想。

2. 国家或省市认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文件（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按资金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 提交纸质材料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 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 一式两份, 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 非空白页 (含封面) 需连续编写页码, 按申请材料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胶装)。

六、申请表格

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计划”——查找相关项目情形, 在线填报表格。

七、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下同)。

受理时间:

(一) 产业紧缺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1.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17:00 (注: 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 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17:00。

业务咨询: 82975903

技术支持: 88101744、88100675。

(二)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奖励项目。

1.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17:00。

业务咨询：83052049（示范平台）、82979564（示范基地）。

技术支持：88101744、88100675。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初审——专项审计（如需要）——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资助计划——申请单位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拨付资助资金。

十、办理时限

每年一至两批，成批处理。一批 180 个工作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助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十五、注意事项

（一）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二）申请单位提交的财务、人员、资质等数据应真实有效，并与报送统计、税务部门相关数据一致，在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出现较大误差的，将列为“不诚信企业”，且三年或五年内不得申报财政资助。